

對「交易費用」的質疑—— 評張五常〈中國會走向「資本主義」的道路嗎？〉

• 陶 飛

最近重讀了張五常十年前發表的〈中國會走向「資本主義」的道路嗎？〉(以下簡稱〈走資〉)的中文版^①，以及其他相關的文章。十年過去了，中國確實像張五常當時的預測一樣「走資」了。預測雖然對了，但是預測所用的理論並不一定對，而文章的論點實在有太多值得商榷的地方。鑒於〈走資〉一文曾經被人廣泛討論(例如在隔了一個月後的《信報月刊》裏便有三篇討論〈走資〉的文章)，本文將把討論集中在一些筆者認為還未為人指出的地方。

一 交易費用一分為二 並非新論

首先談一談論點以外的東西。張五常在正文之前的「譯序」裏寫道：「我朝夕思索三個多月，反覆推斷，但是片段的分析總是連接不上。幸而在(1981年——引者)5月的一個晚上，我無意中將交易費用一分為二，

一個較為完整貫通的理論總算顯現出來。」作者所謂「將交易費用一分為二」，即是後文所說的兩類交易費用：(1)一個制度在運作時即要付出的費用；(2)採用某個制度或者制度在蛻變時所要付出的費用。換句話說，就是制度運作費用和轉變現存制度的費用。這個交易費用二分法，對於交易費用經濟學無疑是個貢獻，問題只在於張五常為甚麼苦思冥想三個多月而不可得，只在偶然的情況下才得出這個二分法。因為這個二分法已經清清楚楚地寫在張五常的老師高斯(Ronald H. Coase)的經典文章〈公損的問題〉(“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裏面。一方面張五常多次引用高斯這一篇文章，反覆說自己如何「讀通」這篇莫測高深的文章；另一方面，關於交易費用二分法的段落，在高斯的文章裏不難找，並不是躲在文章的中間，而是顯眼地出現在文章的最後一段，否則筆者大概也不會留意到。這是格外令人尷尬的。高斯原文是這樣的^②：

……我們要考慮運作不同的社會安排(不管是市場還是政府部門的操作)所牽涉的成本,以及轉變到新制度的成本。在設計和選擇不同的社會安排時,我們應該考慮總體效果。這就是我所鼓吹的研究進路的改變。

二 同義反覆的效率概念

言歸正傳。第一個要處理的問題是帕累圖最優境界(Pareto optimality)是否制約下優化(constrained maximization)的必然產物。張五常是持肯定答案的(〈走資〉「經濟效益與浪費的界說」一節)。理由很簡單:如果情況A不是帕累圖最優,根據定義,那就是說在既有制約下,存在着另一個情況B使每一個人都更好:而人總是趨利避害的,因而情況A便不可能是實際出現的情況。

大部分經濟學家都會把上述對效率的看法看成是同義反覆(tautological)。這裏舉一個在博奕論裏非常著名的例子「囚徒的兩難」(Prisoners' Dilemma)來說明問題。

兩個疑犯被警方逮住,但警方沒有足夠證據進行起訴。如果兩個疑犯都不承認罪行,便會無罪釋放。如果雙方都供認,兩人都會被判有罪。如果一方供認而另一方不認,那麼不認的一方便被重判,而供認一方當了證人,不但無罪而且還會有賞。那麼結果將會是兩個疑犯都會招認,即雙雙被判有罪,因為不論對方招認與否,自己供認總比不供認有利。而我們知道,如果雙方合作不認,他們原本是可以被判無罪的。因此,現實出現的情況便不一定是帕累圖最優的。

交易費用經濟學反對上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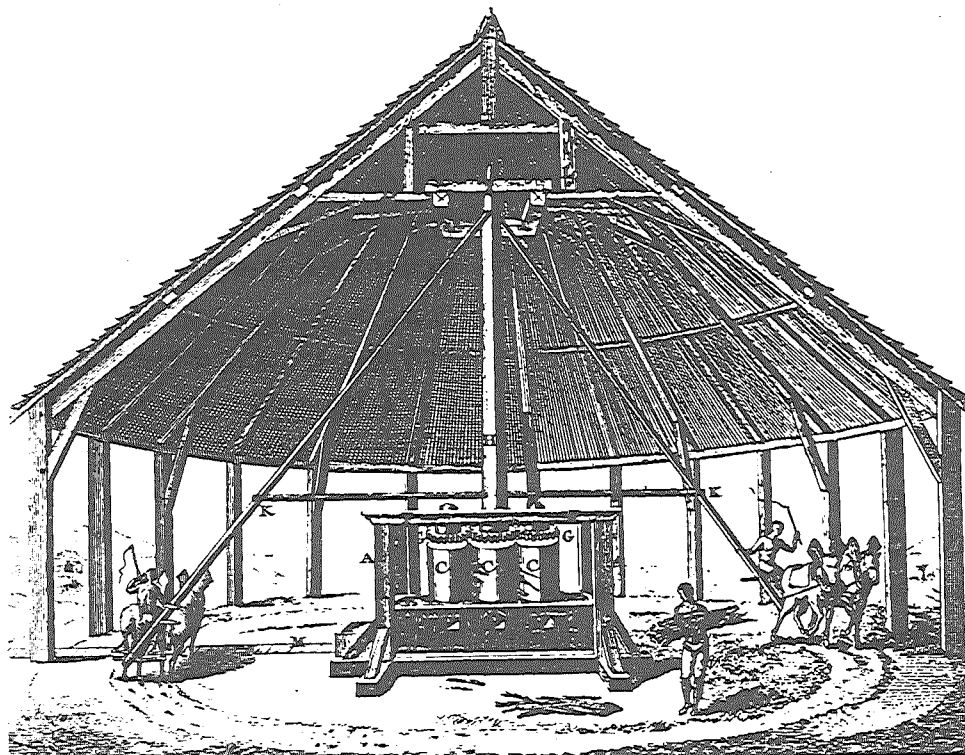
認為是犯了「草可以更綠」(grass can ever be greener)^③的謬誤。上述分析假定了疑犯不能事先達成有約束力的合約(binding contract),不可能雙方合作不認。因此,雙方供認、雙方被判有罪便是帕累圖最優。即使假設不能締結有約束力的合約,如果疑犯可以互通聲氣,那麼他們也會達成協議,如果一方供認,另一方便會推翻口供招認,兩敗俱傷,否則是大家都不供認。這樣,「雙方不供認」情況便會出現。

這裏,我們看到交易費用經濟學如何把新古典經濟學的效率概念,從一個有實證內容的概念,偷換成一個沒有實證內容的定義。新古典經濟學本來是考察在某一類的情況下,不同制約所造成的福利性質;而交易費用經濟學乾脆取消了問題,說「存在的就是有效率的」,一些現象表面上看來是沒有效率,這只是研究者沒有認識所有制約而已。

如果大家都明瞭兩個效率概念的意思,那麼兩者之間的不同,便只是語言上的而非實質的,因為兩方面的經濟學家都是要搜尋現實裏的制約,分別只在於:交易費用經濟學家說「囚徒的兩難」的結果是有效率的,只是達成有約束力的合約的交易費用過高;而新古典經濟學家則說在不能達成有約束力的合約的情況下,這個結果是沒有效率的。

當我們觀察到一個「表面上」看來是沒有效率的現象時,交易費用經濟學家會說我們忽略了轉變到「表面上」更有效率情況的交易費用:當「表面上」更有效率的情況出現時,他們會說是因為交易費用降低了。可是,除非我們知道甚麼是交易費用時,這種對現實的解釋才是可以接受的。這

^③將交易費用一分為二,張五常苦思冥想三個多月而不可得,這個二分法其實早已經清楚楚地寫在張五常的老師高斯的經典文章〈公損的問題〉裏。



任何涉及團隊作業的所有成本都是交易費用？

樣，交易費用是否存在，是否降低了的問題，都可以被驗證或否認。但是，如果連甚麼是交易費用也不清楚，上述的「解釋」便只能是對現實的合理化，沒有任何理論價值。這就很自然帶出下一個要談的問題。

三 甚麼是交易費用？

接着要談的問題就是交易費用的概念。這個概念的模糊久為一般經濟學家所詬病。對於交易費用經濟學家來說，「甚麼是交易費用？」的答案應該是清楚明白的。可是，在可以見到的文獻裏，交易費用都沒有清楚定義，而要用「例如」、「如此等等」的列舉方式去讓人「領會」。這個概念，即使是張五常下的最詳細的「定義」④也是如此：

就最廣義來說，交易費用囊括了一切魯賓遜式一人經濟以外所能想像的費

用，而在一人經濟裏，不論產權、交易還是任何類型的經濟組織都不存在。這個廣義的定義是有必要的，因為不同類型的費用往往是很難區分的。根據這個定義，交易費用可以被看成是包括資訊、協商、締結和執行合約、界定和保障產權、監督工作、改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費用。簡單來說，交易費用包括所有不直接在物質生產過程中消耗的費用。

然而，甚麼是直接「在物質生產過程消耗的費用」？甚麼是「魯賓遜式的一人經濟」以內的費用？這裏實在有兩個定義，這兩個定義之間有沒有矛盾？根據交易費用的「一人經濟」定義，女性生產小孩的費用肯定是交易費用，因為一人經濟生不了小孩！而任何牽涉到團隊作業(team production)的所有成本(例如數十個人一起搬起一塊一個人搬不動的石頭的所有成本)都是交易費用，因為團隊作業就是一人經濟所不能想像的。這

在可以見到的文獻裏，交易費用都沒有清楚定義，而要用「例如」、「如此等等」的列舉方式去讓人「領會」。

大概是任何經濟學家都不能接受的結論。團隊作業牽涉交易費用，但不是所有團隊作業的成本都是交易費用。那麼，怎樣界定團隊作業的交易費用和生產成本？「一人經濟」定義沒有給我們答案。再看看交易費用的「直接生產」定義。工人幹活的成本是生產成本，監管工人幹活是交易費用，理由是甚麼？經理的策劃工作算不算交易費用？廣告、包裝算不算交易費用？運輸算不算交易費用？這些大概都不是一般意義下的直接在物質生產過程的消耗，可是有些成本（如監管、廣告）會被看成是交易費用，有些（如策劃、包裝、運輸）則被看作生產成本。而且這些活動之中，有些可以在一人經濟裏想像到，如運輸（魯賓遜可以選擇在A地生產，B地消費），有些卻不能，如廣告。可見交易費用的「一人經濟」定義和「直接生產」定義是有矛盾的。

說到底，生產成本與交易費用二分法其實只是古典經濟學裏生產性勞動和非生產性勞動二分法的現代版本。當我們不是以特定某一類的「交易費用」為討論對象，而是在所謂「一般意義」下使用交易費用這個概念，除了製造概念上的混亂以外，並不能起任何其他作用，因為交易費用根本與生產成本沒有本質的區別。

四 交易費用決定制度？

有時連精明如張五常的經濟學家也會被自己混亂的概念所混淆。他以為經濟制度對應交易費用，而生產技術對應生產成本，因此，「社會將盡可能選擇一個交易費用最低的制度。」（〈走資〉「交易費用決定制度」一節）這

是個非常明顯的錯誤，因為只要每個人各自成立魯賓遜一人經濟，那便是交易費用最低（如果按照張五常自己的「一人經濟」定義，交易費用將等於零）的經濟制度了。這一錯誤已被一些交易費用經濟學家（如 Douglass North、楊小凱）^⑤和非交易費用經濟學家（如 Paul Milgrom, John Roberts）所指出。他們認為交易費用和生產成本要一併考慮，有效率的組織並不是把交易費用極小化。其實，粗略地說，現代經濟取代古代經濟的過程，就是分工（生產成本下降）和非人化交往（交易費用上升）同時出現的過程，只要生產成本下跌比交易費用上升更多便成。

當新一輩交易費用經濟學家和非交易費用經濟學家使用「交易費用」一詞時，他們都是有特定對象的。楊小凱的交易費用其實是運輸成本，Oliver Williamson（其實也不能算是新一輩）指的是資產特定性（asset specificity）^⑥。由於他們都是「有所指」，所以有時他們可以得出一些有用的結論。但是，老一輩交易費用經濟學家由於使用交易費用概念時太不小心，以至正中了張五常時常引用高斯的一句話：「不能夠清楚表達的意念，永不可能被清楚地證明是錯誤的。」

五 高斯猜想

這裏舉一個例子。我們知道所謂「高斯定理」^⑦牽涉「交易費用等於零」的條件。甚麼是交易費用等於零？我們不大清楚。讓我們看看交易費用的一種——合約費用。我們是否要求締結有約束力的合約的費用為零？當

以為「社會將盡可能選擇一個交易費用最低的制度」，是個非常明顯的錯誤，因為只要每個人各自成立魯賓遜一人經濟，那便是交易費用最低的經濟制度了。有效率的組織並不是把交易費用極小化。

具體情況發生變化時，我們是否要求再談判(renegotiate)新的合約的費用為零？如果我們可以沒有成本地再談判，原來的合約如何會有約束力？這兩個「費用為零」有沒有矛盾？我們大概會以為締結有約束力的合約的費用為零便已足夠，因為這意味着合約雙方有完全的承諾(commitment)能力，例如，在前面的「囚徒的兩難」例子裏，完全的承諾能力足以使一般被認為有效率的结果出現。而高斯卻在下面一個較少為人知的地方，以完全缺乏承諾能力去解釋「交易費用為零」。

我們知道，靈活性和承諾存在着矛盾。所謂「交易費用為零」，究竟是指完全的靈活性還是完全的承諾能力？交易費用經濟學家沒有告訴我們。他們是「各取所需」地去解釋「交易費用為零」的。

這裏要談的是所謂「高斯猜想」(Coasian conjecture)⑧。設想一個生產耐用品的壟斷商(如出產某一新型號電腦的公司)。生產商會按照顧客的需求彈性，在新產品推出之初高價高售，這時只有需求彈性很低的顧客才會購買。過了一段時候，生產商便會減價，吸引需求彈性稍高的顧客，稍後再減價，如此等等。這是典型的壟斷性「價格歧視」。然而，高斯指出，只要生產商在需求彈性最低的顧客買了產品之後立即降價，便可以立即吸引到需求彈性稍高的顧客，犯不着等待，這對壟斷商不是更佳？但這樣一來，需求彈性極低的顧客便會等待降價後才購買。所謂「高斯猜想」，就是指如果生產商可以非常頻繁地調整價格，它便不可能得到壟斷利潤，而會把價格定為邊際成本。

也就是說，壟斷能力的存在，有賴於生產商有能力承諾履行未來的價

格表(price schedule)，價格表不能隨便更動，因此顧客如果要等待減價才購買，他們便要等待很久才可以買到產品。而當改變價格表的「交易費用」為零時，壟斷便不復存在。

請注意，這種改動價格表的「費用為零」的用法，是與經濟的「一般用法」相一致的，(例如，凱恩斯經濟學假設工資有「黏性」，新凱恩斯經濟學假設存在「餐牌成本」(menu costs)，等等。)而這種用法又與交易費用經濟學家在很多場合的「無成本談判」的用法相矛盾的。

其實，成本就是成本。我們自然可以區分成本為勞動成本、利息成本等，因為我們知道這些成本類別是甚麼。但是，既然交易費用概念含混不清，它根本不可能與生產成本區分開來，那麼我們何必勉強為之呢？

六 關於交易費用的理論

即使我們假設交易費用能夠準確定義，問題還是不少。要用交易費用去解釋制度運作和更迭，便需要一個關於交易費用的理論，即能夠解釋交易費用高低的理論。

由於新一輩交易費用經濟學家對甚麼是他們視野裏的交易費用很清楚，所以不難發展出一套關於交易費用的理論。如果交易費用是指運輸成本，那麼科技發展自然會使交易費用下降。如果交易費用是指資產特定性，那麼資產愈「特定」，交易費用便愈高。(所謂資產特定性，是指資產的價值會因為合約關係的改變而下跌。例如A礦場修建一條私人鐵路運送礦產給B企業。如果B企業不再向A礦場採購礦產，那麼AB之間的那

我們可以區分成本為勞動成本、利息成本等，因為我們知道這些成本類別是甚麼。但是，交易費用概念含混不清，它根本不可能與生產成本區分開來。



鄧小平正在推行改革開放的路線，並不就表示中國的制度便較容易改變。

條鐵路便幾乎沒有價值了。我們便說那條鐵路有資產特定性。)

如果說老一輩交易費用經濟學家完全沒有關於交易費用的理論，那是不公平的。張五常在〈公司的合約本質〉^⑨一文中便指出四種使用價格機制的交易費用及其高低決定因素。一是交易愈多，價格的數目便愈多，交易費用愈高。二是瞭解一個產品的信息成本。三是量度交易中的某些方面的成本。四是分辨不同投入對產出的貢獻的成本。這些成本全部可以歸結為對投入和產出的相對量度成本。這本來是艾智仁(A. Alchian)和丹姆錫茨(H. Demsetz)早在1972年^⑩已經指出的。(即使據說是張五常的一個貢獻——企業是用勞動力市場代替中間產品市場^⑪，其實也是由艾智仁和丹姆錫茨那裏衍生出來的：如果產出的量度成本過高，那麼便要量度投

入。這不是用另一種語句在說勞動力市場代替中間產品市場嗎？奇怪的只是張五常說他不同意艾、丹的觀點)^⑫。

儘管如此，在實際分析時，張五常有時卻忽略了需要一套關於交易費用的理論。結果是常常聽到「交易費用」，但卻不知道甚麼決定交易費用的大小。

七 關於政治的理論

如果張五常把分析局限在某些微觀單位(如企業)上，那情況還會好一些。而張卻在〈走資〉一文把其分析擴至中國的制度運作和轉變！人們實在連甚麼是相干的交易費用也不知道。張聲稱中國制度轉變的交易費用，主要是搜集有關其他制度的正確信息和

說服或強迫既得利益者接受新制度的費用都在下降。張列舉出由於鄧小平開放政策的原因，所以人民擴闊了眼界，聽到BBC，看到佛利民，感受到星、港、台等等，以此印證轉變制度的交易費用在下降。

為甚麼中國制度轉變的交易費用主要是兩項而不是三項四項？為甚麼是這兩項而不是別的兩項？這兩項有甚麼「本質重要性」？即使張五常列舉的零碎「證據」可以算作證據，但是那「證明」了甚麼？那只是證明了鄧小平正在改變中國的制度，而不是證明了中國制度轉變的交易費用在下降。我們完全可以設想，如果毛澤東時代也進行類似80年代的開放改革政策，張五常描述的情況也會在當時出現。張以為自己提出了一個關於中國制度轉變的交易費用在下降的理論，其實卻沒有。他無非在說：當權的鄧小平推行開放改革政策，正在改變中國的制度，因此中國的制度便較容易改變了。

為甚麼毛澤東時代沒有、而只有80年代才推行開放改革？張五常用領袖個性輕輕地解釋過去。（「鄧小平卻毅然決定打開大門，引進西方思想。……但就一個共產國家而言，那已經是絕不尋常的事。」）這自然算不上任何意義的解釋，但這個問題卻恰恰擊中張五常的理論弱點。他沒有一個政治的理論，所有政治的東西被他看成是外生的，不在被解釋範圍之內。如果他的研究對象只是私人企業與市場的界限，「不談政治」也勉強可以接受，而張在〈走資〉一文以及其他文章裏的研究範圍卻是整個私有產權制度和整個社會的制度安排，這樣，沒有關於政治的理論是不能容許的。張企圖用最原始最粗糙的「社會制度

由社會裏的個人自願地選擇」的論據^⑬，權充他的政治理論。這個「理論」距離現實太遠，自然沒有甚麼解釋能力，而且更把政治裏所有「政治」的東西都一筆勾銷了。社會裏個人的意願如何可以總合成為社會的「意願」？這是經濟學裏的社會選擇（social choice）理論的研究核心，所牽涉問題的多樣性和複雜性，豈是「社會裏的個人自願地選擇」所能概括的？

八 結 論

本文針對張五常〈走資〉及其他一些文章，對張五常版本的交易費用經濟學提出了幾點意見。其一是其效率觀。交易費用經濟學把「效率」變成一個沒有實證內容的概念，這本是無傷大雅，但要有意義地按照這個理解去使用「效率」概念，要求我們知道甚麼是交易費用。而恰恰這個交易費用經濟學的最中心概念，卻連一個不自相矛盾的定義也找不到^⑭，而且也沒有一套關於交易費用的理論，解釋交易費用的大小，以致在應用上，交易費用充當了統計餘項(residual)的角色：當部分現象被想像得出的因素都無法解釋，便由交易費用來解釋。最後指出了在討論整個私有產權制度和整個社會的制度安排這些大問題時，需要一套關於政治的理論，就像另一位老牌交易費用經濟學家Douglass North的包括市場、分工、政府、甚至意識形態的完整的制度理論^⑮一樣。與North的理論相比，張五常的理論便顯得過於簡陋而蒼白無力了。

1993年3月10日

張五常列舉的零碎「證據」只是證明了鄧小平正在改變中國的制度，而不是證明了中國制度轉變的交易費用在下降。他沒有一個政治的理論，所有政治的東西被他看成是外生的，不在被解釋範圍之內。

註釋

- ① 《信報月刊》，總72期（1983年3月）。
- ② 轉引自R.H. Coase: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 156.
- ③ H. Demsetz: "Information and Efficiency: Another Viewpoint," *J. Law & Econ.* 12 (1) (1969), pp. 1–22. 原文是the grass is always greener.
- ④ Stephen N.S. Cheung: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Transaction Costs," in J. Eatwell et al (eds.),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vol. 2 (London: MacMillan, 1987), pp. 55–58.
- ⑤ D.C.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NY: Norton, 1981);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X. Yang and Y.K. Ng: *Specialization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msterdam: North-Holland, 1993); P. Milgrom and J. Roberts: "Bargaining Costs, Influence Cost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in J.E. Alt and K.A. Shepsle (eds.): *Perspectives on Positive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⑥ O.E.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NY: Free Press, 1985).
- ⑦ 所謂「高斯定理」，一直以來在經濟學裏都引起很多爭論。爭論莫衷一是的原因是誰也弄不清楚「交易費用等於零」是甚麼意思。對於「高斯定理」的批評，參考V.A. Aivazian and J.L. Callen, "The Coase Theorem and the Empty Core," *J. Law & Econ.* 24 (1) (1981), pp. 177–81及高斯的回答 (pp. 183–87)。近期一點的批評，參考J. Farrell: "Information and the Coase Theorem," *J. Econ. Perspectives* 1 (2) (1987), pp. 113–29.
- ⑧ 所謂「高斯猜想」，見 R.H. Coase: "Durability and Monopoly,"

- J. Law & Econ.* 15 (1972), pp. 143–49。「高斯猜想」近年被一些「主流經濟學家」用嚴格的數學模型所證實。見J. Bulow: "Durable Goods Monopolists," *J.P.E.* 15 (1982), pp. 314–32; N. Stokey: "Rational Expectations and Durable Goods Pricing," *Bell J. of Econ.* 12 (1981), pp. 112–28; F. Gul, H. Sonnenschein, and R. Wilson: "Foundations of Dynamic Monopoly and the Coase Conjecture," *J. Econ. Theory* 39 (1986), pp. 155–90。對「高斯猜想」的較淺白的處理，可參考J. Tirole: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8), Chp. 1。
- ⑨ Stephen N.S. Cheung: "The Contractual Nature of the Firm," *J. Law & Econ.* 26 (1983), pp. 1–21。相同题目的中文課堂筆錄稿，載《信報月刊》總63期（1982年6月）。
- ⑩ A. Alchian and H. Demsetz: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E.R.* 62 (1972), pp. 777–95.
- ⑪ 楊小凱：〈企業理論的新發展〉，《信報月刊》，總190期（1993年1月），頁59。
- ⑫ 《信報月刊》，總63期（1982年6月），頁29。
- ⑬ 參考〈走資〉「忽略促成政府限制的束縛」一節：「不論一個政權是如何獨裁、暴虐，這個制度的出現必定仍然是選擇的結果：在邏輯上，我們亦因而不能將之視之為浪費。」（原文全為着重號——引者）
- ⑭ 另一個比較好的定義，見K.J. Arrow: "The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Issues Pertinent to the Choice of Market vs Nonmarket Allocation," 原文發表於1969年，收入作者的文集 *Collected Papers of Kenneth J. Arrow*, Vol. 2: *General Equilibriu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33–55.
- ⑮ 見⑤所引書目。

陶飛 經濟學研究者，現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